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 號函修正第 1、3、11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以規範臺北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包括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；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，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依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

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，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，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